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6年5月16日任期届满，董事会决议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选，本次董事会提名11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其中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2名。现提名陈洪国、尹同远、李峰、耿光林、王春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潘爱玲、王凤荣、黄磊、梁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桂花、张宏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签订董事服务合同。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公司将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附个人简历：

### 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洪国先生**, 51岁, 中共党员, 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 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 全国轻工系统十佳杰出青年岗位能手、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美国锐思“年度最佳CEO奖”获得者, 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理事会副会长, 1987年加入本公司, 历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自2001年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至今, 自2010年8月起同时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目前陈洪国先生持有公司6,434,527股A股股票, 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洪国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的配偶, 除其个人持有之公司6,434,527股A股外, 并被视为持有其配偶李雪芹所持有的公司429,348股A股之权益。另外, 陈洪国先生及其配偶共持有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东寿光市恒联企业投资有限公司43%股权, 因此由其持有之公司控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之约18.65%股本被视为由陈洪国先生持有。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 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 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尹同远先生**, 58岁, 中共党员, 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山东轻工学院校硕士生导师, 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 1982年加入本公司, 历任车间主任、技术处长、副厂长、常务副厂长、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目前尹同远先生持有公司2,423,640股A股股票, 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 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 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李 峰先生**, 43 岁, 中共党员, 大学专科学历, 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 1992 年加入本公司, 历任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齐河板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 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目前李峰先生持有公司 471,818 股 A 股股票, 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 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 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耿光林先生**, 42 岁, 中共党员, 大学专科学历。1992 年加入本公司, 历任本公司车间主任、赤壁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分管寿光晨鸣工作。

目前耿光林先生持有公司 437,433 股 A 股股票, 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 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 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王春方先生**, 40 岁,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 长江商学院 CFO 班学员。1997 年加入本公司, 历任公司销售分公司财务主管、销售总公司财务处长、审计处长、综合管理本部部长、财务总监、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长, 2008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2 年 10 月份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目前王春方先生持有公司 B 股 100,000 股, H 股 30,000 股, 同时兼任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 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过董监事;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

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爱玲女士**，51岁，经济学博士，财务管理博士后，现为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科带头人，山东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山东省比较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台湾东吴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康涅狄格大学访问学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贴专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课题首席专家，完成多项国家级及省级课题，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兼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5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目前潘爱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王凤荣女士**，47岁，经济学博士，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山东经济学院财金系讲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和山东大学山东发展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货币信贷执行政策特邀分析员。完成多项国家级及省级课题，在 CSSCI 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60 余篇，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兼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王凤荣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

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黄磊先生**，59岁，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山东财政大学金融学系主任、金融学院院长；现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委员会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山东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山东财经大学泰山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山东资本市场人才培训基地主任，兼任山东路桥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黄磊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以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梁阜女士**，48岁，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曾任山东财政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山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现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同行评议专家、中国信息产业决策支持专家、山东省经济学会理事、山东省管理学会常务理事兼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梁阜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以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桂花**，50岁，博士学位，曾任济南高级薄页纸厂技术员、齐鲁工业大学轻化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师，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制浆造纸绿色化学技术与生物质资源化利用”方向带头人。现为齐鲁工业大学教授，“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山东省高等学校首席专家，济南市第十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山东造纸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造纸学会会员，美国化学学会会

员，中国林学会林产化工分会会员。2014年5月开始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目前，杨桂花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张 宏女士**，现年51岁，经济学博士，现任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跨国公司研究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山东省对外贸易学会理事，兼任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4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目前张宏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